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配偶短线交易及致歉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职工监事郑超群先生出具的《关于本人配偶买卖粤海饲料股票构成短线交易的情况说明及致歉》，获悉郑超群先生的配偶许观英女士于2022年10月26日至2022年11月18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证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上述交易构成短线交易，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短线交易基本情况

序号	交易日期	交易方向	交易股数 (股)	交易均价 (元/股)	交易金额(元)
1	2022年10月26日	买入	2,000	9.11	18,220.00
2	2022年11月18日	卖出	2,000	9.88	19,760.00

根据《证券法》等有关规定，许观英女士的证券账户在买入公司股票后六个月内卖出，其行为构成了短线交易。本次短线交易的收益为1,540.00元人民币，计算公式为 $9.88 \times 2000 - 9.11 \times 2000 = 1540$ 。

二、对本次违规短线交易的处理情况及公司采取的措施

公司知悉此事后高度重视，及时核查相关情况，郑超群先生及其配偶许观英女士积极配合、主动纠正。经沟通核实相关情况，对本次事项的处理情况及采取的措施如下：

1、根据《证券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

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短线交易收益 1,540.00 元人民币已上缴公司。

2、经公司核查及与郑超群先生、许观英女士沟通，郑超群先生对该交易情况并不知情，交易前后亦未告知其亲属关于公司经营情况等相关信息，不存在主观违规的情况。本次短线交易系许观英女士未充分了解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致，其买卖公司股票系其根据二级市场的判断做出的自主投资行为，郑超群先生对该交易情况并不知情。本次短线交易不存在因获悉内幕信息而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况，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谋求利益的目的。

郑超群先生对于未能对其亲属及时尽到督促义务深表自责，许观英女士也已深刻认识到本次违规交易的严重性，对因本次短线交易行为给公司和市场带来的不良影响深表歉意，并承诺将在今后进一步加强学习和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并督促亲属执行到位，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3、郑超群先生及其亲属承诺将自觉遵守《证券法》第四十四条关于禁止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买入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卖出公司股票，自最后一笔卖出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买入公司股票。

4、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培训与宣导工作，督促相关人员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严格管理、审慎操作，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三、备查文件

1、郑超群先生出具的《关于本人配偶买卖粤海饲料股票构成短线交易的情况说明及致歉》；

2、银行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23 日